

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0〕191号

关于将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博乐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将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0〕30号）精神，将自治区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（以下简称直达资金），现对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0年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博州财企〔2019〕45号），自治州财政

已将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613.4万元下达博乐市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明确的纳入直达资金情况，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在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，需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配

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2日印发

附件：
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县市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	下达资金	备注
博乐市	613.4	
精河县	661.62	
温泉县	243.98	
合计	1519	